

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申請書

申請人	先生 女士	住址	
建築地點	三星鄉	地號	地號

附件：

- 一、 距離現住所十公里範圍內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、房屋清冊。
- 二、 土地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、地籍登記謄本各一份。
- 三、 現戶戶籍謄本。
- 四、 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五、 建築地號位置略圖一份。
- 六、 切結書一份。
- 七、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一份。
- 八、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。
- 九、 房屋稅籍資料或使用執照。

檢送右開事項暨有關附件，請核發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。

此 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，如申請書所列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，並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無農舍屬實,現擬在 三星 鄉
段小段 地號「 」地目土地上,興建農舍,
如有虛偽申報,願自行無償拆除,並負法律一切責任,恐口
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簽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

本人 設籍於三星鄉 村 鄰
路 段 號，確實是實際從事
農業生產且無專任農業以外職業之農民，所現耕農坐
落三星鄉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，
土地上栽種 (詳如圖片)，以上事項屬實無
訛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例
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宜 蘭 縣 三 星 鄉
公 所

立切結書人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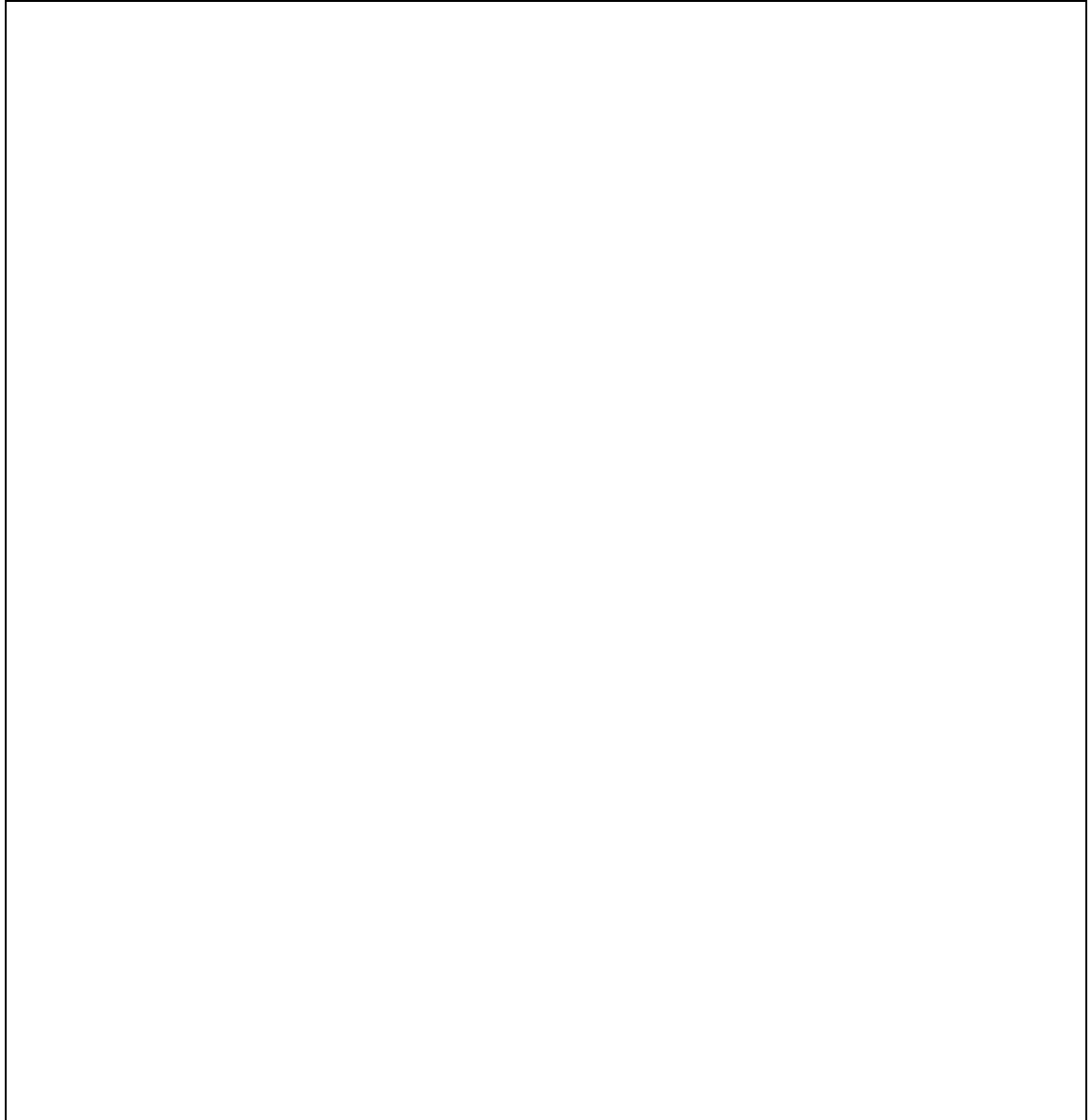
起造人：

簽章

座落地號：

段

地號



說明：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一個月為限。

2. 照片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，張數不拘。

3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拍攝時間。

4. 拍攝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